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漢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璋
被　　告　曾史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狀部分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（1,650,000＋1,650,000＝3,300,000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車輛及車鑰匙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4,475元【即原告陳報系爭二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格（591,275＋473,200＝1,064,475）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64,475元（3,300,000＋1,064,475＝4,364,4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